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及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7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7,20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003%。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7,18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86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7%;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晓敏先生、翁荣荣女士、方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陈晓敏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翁荣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翁荣荣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方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方友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薇女士、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张薇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沈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沈健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启胜先生、谢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张启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张启胜先生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谢蔓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6,6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4%。

谢蔓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18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9%;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67%;反对1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3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陈野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瑞玛工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衔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第二届董事会以当面告知方式将第一次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并即刻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经与会董事推举,由董事陈晓敏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晓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在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陈晓敏、沈健、方友平组成,董事陈晓敏担任主任委员;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薇、沈健、翁荣荣组成,独立董事张薇担任主任委员;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沈健、张薇、陈晓敏组成,独立董事沈健担任主任委员;

(4)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沈健、陈晓敏、张薇组成,独立董事沈健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晓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方友平先生、解雅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方友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方友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钱育琴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3、4、5、6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工作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号码:0512-66168077

邮箱:stock@cheersson.com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1、董事长、总经理陈晓敏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9月创办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2012年3月创办苏州瑞玛金属成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全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Cheersson Investment Co., Ltd.(BVI瑞玛,公司全资子公司)和Cheersson Queretaro Precision Metal Forming S. DE R.L. DE C.V.(墨西哥瑞玛,BVI瑞玛控股子公司)董事,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汉铭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晓敏、翁荣荣夫妇。陈晓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6,66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6.67%),持有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47.26%股份,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除前述情况外,陈晓敏先生不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陈晓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方友平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00年至2003年在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主任、证券部主任、副总裁等职位,2004年至2010年担任广东容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至2011年担任广东英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7年担任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方友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方友平先生持有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85%股份,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除前述情况外,方友平先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方友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副总经理解雅媛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至2006年任职于旭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06年加入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等职。2012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解雅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解雅媛女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3.70%股份,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除前述情况外,解雅媛女士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解雅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4、证券事务代表刘薇女士: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6年8月至2020年1月在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4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主管。

刘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内部审计负责人钱育琴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苏州金新纺织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公司财务部,2018年2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审计部。

钱育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8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任军平先生一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衔接,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第二届监事会以当面告知方式将第一次会议通知送达全体监事,并即刻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推举,由监事任军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讨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任军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军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任军平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苏州和锲电子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昆山新力精密有限公司。2012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部高级经理。

任军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任军平先生持有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55%股份,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任军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90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7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7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26%),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至未来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500股(减持股份比例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57%)。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发来《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均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吴宝龙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岳清金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	0.0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0	0.0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	0.0169%
吴宝龙	合计持有股份	170,000	0.0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00	0.0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500	0.016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上述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岳清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吴宝龙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6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雪榕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51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3日

3、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0年11月20日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雪榕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雪榕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1、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泰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变更为"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厂化杏鲍菇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雪榕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2、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雪榕转债"第一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的票面利率);t=138天(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11月9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4%×138/365=0.151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雪榕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5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雪榕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21元/张;对于持有"雪榕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1元/张;对于持有"雪榕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对当期可转债利息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151元/张。

4、回售权利

"雪榕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雪榕转债"。"雪榕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11月9日至11月13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雪榕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0年11月20日。回售期满后,本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雪榕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雪榕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0-04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嘉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上述合资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FUFE41

2、名称:深圳市金源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工业城航嘉工业园2号厂房201-B

5、法定代表人:朱云凤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7、经营期限:2020年11月10日至2030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从事区块链研发、咨询;企业云服务、应用建模、运营维护平台、移动开发平台、工业服务组件库、工业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产品、IT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测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弘转债"已于2020年11月10日起停止交易

2、"康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3、"康弘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

4、"康弘转债"赎回价格: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5、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26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30日

7、"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23日

8、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康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康弘转债"将按照100.2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11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0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6个交易日,特提醒"康弘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3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218号"文同意,公司1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康弘转债",债券代码"1280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5.58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券的有关规定,康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5.58元/股调整为35.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康弘药业;股票代码:002773)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10月9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康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5.30元/股的125%(即44.125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达到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的条件)。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康弘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康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康弘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5%(含125%);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康弘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

t:指计息天数,即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3月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1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6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2×i×t/365=100×0.4%×263/365=0.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3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对于持有"康弘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9元。

(三)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康弘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康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0年11月10日起,"康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年11月23日为"康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康弘转债"。自2020年11月23日起,"康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康弘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11月26日为发行人资金到帐日。

5、2020年11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康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康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康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康弘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7502055

传真:028-87513956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康弘转债"已于2020年11月10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11月20日收市前,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将自己账户内的"康弘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康弘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8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0年11月12日9:15至2020年1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165,987,6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82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81,876,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0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1,684,111,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15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863,578,0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6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8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863,197,9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53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

3、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刘庆国、刘宁律师现场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4,617,7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8%;反对1,367,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2%;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208,1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4%;反对1,367,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2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8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6),并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缪汉根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3,592,019,1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29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06,921,6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485,097,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3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488,972,1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11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874,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485,097,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33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缪汉根先生、董事罗玉坤先生、独立董事张颂勋先生、监事冯琴女士、陈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3,237,151,168股,回避本次表决。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354,867,995股。

表决结果:同意354,815,2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1%;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54,815,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51%;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1,966,4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5%;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88,919,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92%;反对5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复安、颜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090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福州国际金融中心20层

4、会议召集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贵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3,116,416,22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代表股份1,338,143,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93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49,301,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46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388,842,1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477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6,772,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5%;反对1,194,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3%;弃权176,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288,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316%;反对1,1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149%;弃权17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8,765,60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6%;反对1,598,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3%;弃权59,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8,002,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199%;反对1,59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51%;弃权5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

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16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9:15—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因公务不能亲自主持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书面授权委托副董事长陈均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18人
	代表股份139,073,94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25.5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7人
	代表股份107,719,64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19.81%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11人
	代表股份31,354,29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5.7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均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7,478,300股股份,回避本次表决;陈均持有公司326,000股股份回避本次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82,901,5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51%;反对16,430,77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7%;弃权11,937,30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46,2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10%;反对16,430,771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22%;弃权11,937,302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68%。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0,705,8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60%;反对3,058,9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0%;弃权25,309,11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46,2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10%;反对3,058,96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6%;弃权25,309,11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04%。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10,705,86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9.60%;反对3,058,96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0%;弃权25,309,113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8.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46,2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10%;反对3,058,96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6%;弃权25,309,113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04%。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 高佳力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赵昕倩女士担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取得深圳证监局认可后正式履职(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20]200号)。据此,赵昕倩女士自2020年11月12日起正式履行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职责。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